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65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62名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6,394,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合共6,394,000股普通股股份(「股份」，各「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2.638港元，相當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55港元；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638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合共6,394,000份購股權

有效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為期10年。購股權將分三期歸屬：

- (i) 3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歸屬；
- (ii) 3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歸屬；及
- (iii) 餘下4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歸屬。

在授出的購股權之中，(i)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劉達民先生授出525,000份購股權；(ii)向執行董事陳萍女士授出315,000份購股權；及(iii)向執行董事李育恒先生授出126,000份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其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李育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